

证券代码：874250

证券简称：新吴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哲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607,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8）；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99）；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0）；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1）；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2）；
- (6)《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3）；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4）；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5）；
- (9)《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6）；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7）；
-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8）；
- (12)《累积投票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5,607,3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相应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部分条款及新增制定部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5)；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6)；

(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7)；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5-118)；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9)；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0)；

(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1)；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2)；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3)；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4)；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5)；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6)；

(1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7)；

(14)《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8)；

(15)《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29)；

(16)《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3)；

(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并形成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拟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现拟修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制定的相关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王丹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免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15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607,3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草案)(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的议案》	2,598,930	100%	0	0%	0	0%
(四)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 度的议案》	2,598,930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2,598,930	100%	0	0%	0	0%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2,598,930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598,930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598,930	100%	0	0%	0	0%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丹	董事	离任	2025-09-0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